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洪麗娟

被告 協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安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本院勞動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